

福建建筑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为维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、使学校财产免遭损失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实验室工作要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的原则，加强对所有参加实验的教师、学生的安全教育；各实验室都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建立健全操作规程、防盗、防火、防事故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，制订出具体要求和措施，张贴悬挂在明显处，严格贯彻执行。

二、每个实验室的实验员即为该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，其职责是：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，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，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批评。节假日和规定时间，要全面检查和落实实验室防火、防盗安全措施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加以解决。

三、各类实验仪器设备和防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状态，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装置；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。注意防水、防尘和防锈，保持通风良好。

四、实验室的水、电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不得乱拉、乱接临时线路，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；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专人值班；各种可移动的电器、工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，保证绝缘良好。下班时必须切

断电源、关闭水源、关窗锁门；节假日前各室负责人应统一检查，落实值班人员和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要求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、便于取拿的位置，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借口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，要定时检查、及时更换消防器材；实验室人员要学习消防知识，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

六、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、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，对新进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他们掌握安全操作技能、具有自我保护能力，才能动手操作；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，有教师指导监护。

七、实验室要保持安静、整洁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秩序，严禁占用走廊通道堆放杂物；仪器设备和器材要经常擦拭，保持干净无尘；实验室的钥匙专人保管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室内设施；空调机等大功率耗电设备要及时关闭。

八、凡实验、试验资料，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、说明书等资料，要按规定存放，使用中的图纸、说明书等资料，要设专人妥善保管，不经主管校长批准，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。

九、实验室万一发生事故，管理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报告所在系负责人和有关部门；造成轻伤以上的事故或被盗、水灾、火灾等严重的安全事故要保护现场、积极抢救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十、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实验室事故，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做出严肃处理；对发现事故隐患不报告、不采取措施补救，或事故发生时不报告、不排险，甚至逃离现场，事故后隐瞒真相、避重就轻、推诿责任，对调查不配合等情况者要从严处理。

十一、对违反本规定的个人，学校保卫部门、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，并做出限期整顿、改造的决定；凡因安全隐患需整顿、改造的实验室，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测试合格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